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LTD.**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

# **议**

# **资**

# **料**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600583**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材 料 目 录

-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会 议 议 案

---

审议《关于选举金晓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

- 14:30-14:35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总裁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14:35-14:4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表决及选举办法，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14:40-14:45 审议各项议案
- 14:45-14:50 股东发言及提问
- 14:50-14:55 股东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并宣读投票结果
- 14:55-15:0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5:0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 有权参加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的，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并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股东。

(2) 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 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4)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5) 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圆圈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6) 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7)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8)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请各位股东推荐两位股东，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一起，清点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

## 关于选举金晓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1.36% 股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推荐金晓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金晓剑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晓剑先生：**男，1959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机械系石油矿场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和法国高等商业学校(HEC)工商管理专业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2 年进入中国海洋石油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钻井部和生产部担任钻井总监、生产部副主任和生产办公室副主任职务；1996 年 3 至 2001 年 10 月，在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先后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程建设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规划计划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金晓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人选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必要的审查后确定的，符合法

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